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2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联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9名,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维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胡联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2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加大移动商务业务和服务外包业务的投入、补充运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将在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5天(含365天)。

(3)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加大移动商务业务和服务外包业务的投入、补充运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

(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6)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并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王维航先生确定和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移动商务和服务外包业务的拓展,可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释放部分担保资源,优化融资结构。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香港公司在IBM融资部提供三百万美元的Juniper产品采购付款额度担保。这种方式下JUNIPER厂商给香港公司的额度和信用帐期将从以前的200万(美元)30天扩大至300万(美元)60天。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议案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增资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占有100%的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胡联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维航先生全权负责处理增资事务。所有增资文件由胡联奎和王维航联合签名后生效。授权胡联奎先生和王维航先生根据具体业务的进展情况来最终确定增资时间表。

经与会董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对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的做大做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10月6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①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该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③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4)会议登记方法

①登记时间:2008年9月2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17:00

②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③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④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5)其他事项

①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11层

邮编:100085

联系人:胡家飞、刘欣

电话:(8610)8273 3988

传真:(8610)8273 3666

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对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对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对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2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数量: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 投资期限:长期
- 投资项目名称:增资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增资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占有100%的股权。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投资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因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40,000万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庄士敦道211号20楼A座;

4、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计算机与通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与通讯系统集成服务。

7、营业期限:长期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等因素的影响下,行业客户尤其是跨国客户对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对本地化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很多跨国公司都将香港作为亚太地区的区域总部,并负责这一地区的IT系统建设,因此,香港公司在未来将面临较多的发展机会。

最近三年以来,香港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销售额以每年超过100%的速度增长: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15,203万元人民币;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32,360万元人民币,2008年上半年,已经实现销售收入37,289万元。

华胜天成股份为了在迅速崛起的IT行业保持领先优势,并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和提升客户满意度,需要根据服务客户的业务特点,以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建立适应于大客户业务发展的香港公司业务运营体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香港公司未来作为股份公司重要的业务窗口,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加强联盟合作、开展兼并收购等手段,构建面向港澳台、辐射东南亚地区更完善的业务发展平台,并进一步开拓新的业务方向,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四、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投资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因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移动商务和服务外包业务的拓展,可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释放部分担保资源,优化融资结构。我们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同时希望加强资金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五、备查文件:1、增资香港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公司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有关本次增资的独立意见

4、香港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5、香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3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香港公司在IBM融资部提供三百万美元的Juniper产品采购付款额度担保。这种方式下JUNIPER厂商给香港公司的信用帐期和额度将从以前的200万(美元)30天扩大至300万(美元)60天。

本次担保经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3万港币。经营范围:计算机与通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与通讯系统集成服务。

香港公司2007年实现收入32,360.22万元、净利润801.79万元、净资产1,460.7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香港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银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为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Juniper产品采购付款额度担保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269.41万元(详细内容见200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详细内容见2007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800万美元的采购额度的信用担保(详细内容见2007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1000万美元以内的等值人民币。(详细内容见2008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总行离岸部提供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贸易融资担保(详细内容见2008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含董事签字的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香港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香港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含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十六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中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移动商务和服务外包业务的拓展,可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释放部分担保资源,优化融资结构。我们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同时希望加强资金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2、董事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的程序复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快速发展,对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的做大做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对华胜天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同时建议加强对香港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独立董事:叶佛容、蓝伯雄、朱武祥

2008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临2008-3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权证简称:中远CWB1 权证代码:5800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08年8月3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9:30在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份总数为655,2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5,2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45,32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徐惠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按2008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0%,共57,370,445.79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10%,共57,370,445.79元后,以2008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本65,5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税前),共计送红股65,52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13,104万元(税前)。

上述议案,赞成股345,327,72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律师、章彦律师到达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08-31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权证代码:580018 权证简称:中远CWB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及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用未分配利润每股送红股1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22日

●除权及除息日:2008年9月2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9月26日

一、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及送股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及送股以2008年6月30日公司股本65,5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税前),共计送红股65,52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13,104万元(税前)。

2、发放年度:2008年半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0元。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5、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8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12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及送股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22日

2、除权及除息日:2008年9月2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9月2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9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送股实施办法

1、本次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中有5家由公司发放,分别为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远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除上述由公司直接发放的5家股东单位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680,444	295,680,444	591,360,888	45.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9,519,556	359,519,556	719,039,112	54.87%
股份合计	655,200,000	655,200,000	1,310,400,000	100%

七、本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及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31,040万股摊薄计算的2008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607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董宇航、王健

联系电话:020-62621398;62621396

联系传真:020-626213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

邮政编码:51060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08-32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权证代码:580018 权证简称:中远CWB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CWB1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及送股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公司A股"中远航运")除权、除息时,认股权证行权比例及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1、中远航运A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远航运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中远航运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中远航运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远航运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

中远CWB1本次行权比例、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0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及送股的除权、除息日。

公司2008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及送股实施方案为:向2008年9月22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1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税前),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9月23日。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8-02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6,78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寇卫平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寇卫平先生、陈江先生、冯东明先生、毕才寿先生、周振学先生、何建平先生、江鹏先生、沈建文女士、黄新女士等九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建平先生、江鹏先生、沈建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5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简历详见2008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预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寇卫平先生: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陈江先生: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冯东明先生: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毕才寿先生: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周振学先生: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何建平先生: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江鹏先生: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沈建文女士: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黄新女士: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李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简历详见2008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预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李焰先生: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李焰先生将与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玉明先生和牛坦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注册号,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章程第二条原内容:"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75号"文、"[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17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99号"文、新政函"[2000]8号"文批准,由美克国际家私制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新总字第4000980号)。"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410001826)。"

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章程修正案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同意266,78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崔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美克股份 股票代码:600337 编号:临2008-024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江先生、毕才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寇卫平先生、黄新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寇卫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寇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寇卫平先生、冯东明先生、何建平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寇卫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陈江先生、沈建文女士、何建平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沈建文女士担任召集人;

选举寇卫平先生、沈建文女士、何建平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建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选举寇卫平先生、江鹏先生、何建平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江鹏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黄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建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张建英简历:

张建英女士:汉族,41岁,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乌鲁木齐市钙素材料总厂会计主管、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寇卫平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张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张燕简历:

张燕女士:汉族,34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咨询和客户管理工作,现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美克股份 股票代码:600337 编号:临2008-025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玉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魏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2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9月16日

2.召开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赵健

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在天津泰达国际会馆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7,63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田昆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127,63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上述议案已于2008年8月27日公告。公告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姓名:孙学亮 谷艳秋

主任律师:张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2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在天津泰达国际会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孙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志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冯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宁维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调整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长赵健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王志华先生、董事孙瑜先生、董事孟祥科先生、独立董事冯科先生为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宁维武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王志华先生、董事孙瑜先生、独立董事冯科先生、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为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宋英杰先生、董事于从文先生、独立董事冯科先生、独立董事宁维武先生为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冯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王志华先生、董事孙瑜先生、独立董事宁维武先生、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为委员。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4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8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公司736,071,047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2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李东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因出差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36,071,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36,071,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36,070,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08-03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5,0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19日

一、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2007年第96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2007年8月29日,公司取得证监发行字[2007]252号核准批文。

2007年9月6日,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询价,确定了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分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007年9月12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心优选)、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心成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优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质治理)、上海连衡投资发展中心八家认购单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

2007年9月13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7)号京会兴验字第1-63号]。

2007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前,公司